



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

夏毅辉等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

夏毅辉等 著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 / 夏毅辉等著.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81128-459-1

I. ①中… II. ①夏… III. ①古代社会—研究—中国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7940 号

责任编辑: 王晓园

封面设计: 刘 扬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459-1

定 价: 32.8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本书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项目编号：07k005）研究成果

本书为湖南省“湖地方言与民俗文化研究基地”研究成果

目 录

关于《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的研究报告（代序） …	
.....	（1）
一、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论	夏毅辉（9）
二、中国早期形态的基层社会组织的衍生	张乐时（158）
三、西周至春秋基层组织的历史考察	
——乡、里	张乐时 文旭东（198）
四、中国古代村落的衍生及其在晋唐时期的发展	
.....	文旭东（223）
五、“聚”在两汉社会中的存续与发展	
.....	夏毅辉 文旭东（264）
六、中国古代家法族规中有关宗教信仰的规定及相关问题	
研究	夏毅辉 颜 为（282）
后记	（315）

关于《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 的研究报告（代序）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基层社会与文化研究”（项目编号：07k005）于2007年立项，历经五个年头终于得以完成。兹总结如下：

一、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成果

第一，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论

我们首先探讨了权威性权力（中央）与弥散性权力（地方）接触的界面——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乡村共同体”，包括其研究理论，研究述评，“共同体”的形成、形式、权力来源与结构。其次探讨了晋唐时期的“村落”从衍生到发展的历史，了解了中国古代一些社会基本组织细胞生存与发展的详细情况。

中国传统国家的乡村社会是如何组织的？这样一个问题似乎至今没有一个统一而权威的答案。对于秦汉时期的乡村社会，一般认为是通过乡、亭、里进行控制；隋唐至北宋，则一般认为是通过作为国家明文规定的户口编制单位而确定下来的村落进行控

制；宋明以后，比较肯定的是通过里甲、保甲制度对县以下的乡村社会进行统辖。但在学界的一系列研究中，对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乡村社会组织的情况却缺乏系统的研究，而较有权威性的成就则来自日本学者，如谷川道雄的《中国中世社会和共同体》一书，运用其所创的“豪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把握这一时期的乡村社会。然而谷川道雄的研究是透过“贵族”来把握基层社会，相对于以朝廷为中心的研究，是分析重点的下移，而不是思路的转换。结果不免放大了贵族在乡里的作用，而忽略了乡里的一般情况。要知道有贵族生活的乡里毕竟不能说占到全部乡里的多数，而且以“豪族共同体”这一概念也难以涵盖此时乡村社会的种种组织情况。我们对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乡村共同体”的研究由此产生，内容共包括四章：

第一章 中国中古“乡村社会”论序说。我们首先对学术界通用的“共同体”理论以及该理论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运用情况作了简要论述；其次对日本学者谷川道雄研究中国中古社会的“豪族共同体”论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充分肯定了谷川氏在研究魏晋南北朝乡村社会历史领域中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再次，从社会学的理论入手，对谷川道雄等一批学者关于中国历史上基层社会的研究进行了重要的学术批评与商榷，指出了他们在一些问题上出现的研究错误，提出了自己对东汉魏晋南北朝乡村社会组织的新看法——“乡村共同体”这一重要概念。

第二章 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形成的原理。我们认为，东汉魏晋南北朝“乡村共同体”的出现是先秦固有封建宗法关系的下逮，即由西周至春秋的国家形态的封建宗法制度，下逮至东汉魏晋南北朝的基层社会，隐藏于宗族和家族内部，作用于乡里村落。不管以哪种形式聚集势力，都是“聚族而居”，利用自然的宗法血缘关系形成“共同体”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而从东汉至魏晋南北朝，当中国历史进入“地域宗法时代”时，这

种社会组织随着政治层面的王朝更替与社会混乱而急剧生长、发育，最终成为这一时期主要的社会组织。

第三章 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的类型。我们重点对这一时期的“乡村共同体”的类型进行了研究，从整体上讲有五种，即先前血缘“共同体”——聚落；强宗大族生产“共同体”——庄田；宗豪避乱“共同体”——坞壁；流民生存共同体——保据之地；宗教信仰“共同体”——义邑或佛社。我们认为前四种或多或少都与宗法血缘关系相联系，属于古代血缘共同体的残存形态或衍生形态；后一种则是佛教传入中国后中国社会出现的一种由僧尼与在家佛教信徒混合组成或仅由在家信徒组成的，多数以造像活动为内容的佛教信仰共同体，属于中国古代私社的一种。其中把“义邑或佛社”列入“共同体”的范围，是一种新的尝试。

第四章 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的社会透视。我们主要对各种“乡村共同体”形式中的人员构成进行社会分层的分析。通过研究发现，在中国古代，很长一段时间里，由于等级制长期延续，社会中按照政治身份或家族影响来划分社会等级成为当时特殊社会关系的主要内容，如果一味地用经济上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两大阶级划分来概观，或进行单一的“阶级分析”是难以对其进行深入了解的。就东汉魏晋南北朝的“乡村共同体”社会而言，它们是一个结构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结合体。在它的内部，世族地主是最高统治者，是“共同体”的剥削阶级。而其中的被统治阶级成分较多，如果就依附关系讲，依次是：奴婢，奴婢是一种属于“人”多于属于“地”的依附者，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低；佃客，佃客则主要被束缚在“共同体”的土地上，是早期租佃制下的佃农，因而主要是经济依附；吏，吏在私役化后具有佃客同样的命运，只是他们的劳动是无偿的；部曲，部曲的身份较难把握，从前期由宗人和门生义附组

成，到后期的完全“佃客化”，存在颇大的差异，这个差异在于：前期的部曲以军事为主，后期则以生产为主；门生义附，门生义附多来自庶族豪民，因而与生产的关系较疏远，其社会地位也相对较高；典计，典计是一种特殊的被统治者，他们对“共同体”的领导者来说是依附者，而相对其他依附成分，他们又是世族地主的帮凶，也即“共同体”土地上的监工、管事。

同时，我们首先对学术界有关中国古代乡村社会权力主要来源于社会伦理精神的观点提出了质疑，认为“乡村共同体”作为一个特殊时期出现的社会组织或社会集团，它的社会权力的来源与组织呈现出种种“国家权力”的特征。这样，单纯地从一个方面去了解是远远不够的。其次，我们运用了英国社会学家迈克尔·曼曾在《社会权力的来源》一书中提出的有关社会权力网络的理论，其中特别介绍了他的社会权力来源模型，认为权力的四种来源为：1. 意识形态；2. 经济；3. 军事；4. 政治。新理论的运用不仅开拓了我们的视野，而且将我们对于这一时期的“乡村共同体”的研究带入到一个更深入的层次，其中的内涵描述也更为清晰了。

第二，中国早期形态的基层社会组织衍生情况追究

在中国古代的早期，有许多基层社会组织管理地方行政事务，比如野、庐、丘、聚、鄙、遂、乡、里等。这些社会组织具有宗法性与行政性高度统一和完整结合的特点，集中地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一些特殊性。由于它们是君主专制主义国家政权结构中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因此，研究这些中国古代的基层社会组织形式，是叩开传统中国政治研究的一块敲门砖。而在早期基层社会组织野、庐、丘、聚、鄙、遂、乡、里等形式中，野、庐、丘、鄙、遂是先秦时期出现而后来渐渐消失的社会组织，而聚、乡、里等形式虽然出现在先秦，却在秦汉以后的社会组织中

仍然保留，甚至发挥了极为重要的社会组织作用。所以我们将它们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分开进行研究。同时，针对这些基础社会组织在发生过程中的不同性，我们进一步对其分类进行探讨：从字源学考察、这些组织的起源与发展以及与国家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三方面进行探讨。一共有两篇论文：

在《中国早期形态的基层社会组织的衍生》一文中，我们对先秦时期出现而后来渐渐消失的社会组织野、庐、丘、鄙、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字源学考察、组织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与国家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三方面做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并对其消亡的原因进行了探析。

在《西周至春秋聚、乡、里的历史考察》一文中，我们同样从字源学考察、组织的起源和发展以及与国家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三方面对其进行研究，并对它们能够延续至秦汉时期的原因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第三，中国中古“乡野聚落”研究

“村”与“聚”是中国古代社会原生的基层社会组织单元，一直作为乡野聚落的代名词而由来已久。然而关于“村”、“聚”的历史研究，学术界目前却依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对此的研究一共有两篇论文：

在《中国古代村落的衍生及其在晋唐时期的发展》一文中，我们的研究主要从先秦开始，至于隋唐，对村的发展脉络做一番梳理，进而提出自己的一点见解。包括的内容有：1. “村”的释义。2. 村的来源。3. 村的分布及“村”名的泛化。4. 村与乡里的关系。5. 村的生产生活方式。6. 村制的形成及村制下“村”的职能。7. 村制形成的意义探析。通过研究，我们认为，村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是在两汉乡里制崩溃的背景之下出现的；村制的形成实际上就是国家将聚落形态重新纳入到政

府控制之下的过程，这种控制两汉时基本实现过，也因此造就了一个强大的汉王朝；汉以后，政府对聚落的控制再次陷于混乱，而逐渐形成的村制将这一局面扭转过来，最终也成就了一个强大的唐王朝。

在《“聚”在两汉社会中的存续与发展》一文中，我们认为“聚”作为最早的一种血缘自然聚落形式，在中国都邑文明国家形成以后一直顽强地存在着。在西周，“聚”被完全纳入乡遂制度之中，故鲜见其踪；春秋以后，随着当时军事战争以及各国社会改革的进行，一些被灭或被迁徙的宗法贵族不得不回归旧有的聚族形式，而再生出具有全新意义的邑落——“聚”，并且一直延续至秦汉社会。秦汉时期，专制政权一直试图对其进行分化、瓦解，将其纳入自己的统治轨道之中，其中“亭”一级行政组织就是主要针对“聚”而设立的控制机构。

第四，中国基层社会文化研究

《中国古代家法族规中有关宗教信仰的规定及相关问题研究》一文，从家法族规中所包含的宗教信仰等文化问题入手，以探究祖先崇拜、佛、道、巫术、地方民俗等崇拜在家法族规中的体现。我们发现士大夫之家的祖先崇拜、儒家孔孟信仰是主流，佛、道信仰等都曾为中国家族文化所排斥；佛、道等信仰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士大夫之家的信仰主要还是以儒家现实伦理为主，因此才使得其无法深入士大夫之家。“僧释原非正道，无父无君”这一特点决定了宗教信仰与所谓“正道”的儒家纲常伦理背道而驰，士大夫之家为了维护家族的等级秩序和自身的利益也自觉地与佛、道等信仰划清界限，使宗教信仰与家族之间的‘鸿沟’难以逾越。从整体上看，中国文化中的祖先崇拜以及对先师孔孟的崇拜，才是士大夫之家的主要信仰。

二、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及其学术价值

本研究成果把“基层社会”的概念确定为“县”以下的乡村社会，对其衍生、发展和流变的历史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其中有关它们的政治运作、人际关系、社会网络乃至经济、文化活动等内容，有助于我们了解历史上权威性权力（中央）与弥散性权力（地方）接触的界面，同时有助于了解中国基层社会衍生、发展的样貌。尤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当下，了解基层社会的历史，尤其了解中国农村、农民的历史变迁，对于我们的现实工作非常重要。

在我们的研究中，有关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的研究以及晋唐时期“村落”的衍生与发展的研究，完善了日本学术界的所谓“豪族共同体”或“地域社会”的重要视角，对谷川道雄等一批学者关于中国历史上基层社会的研究进行了必要的学术批评与商榷。其中特别发现了作为弥散性权力（地方）的“乡村共同体”与“村落”的权力来源极其复杂，而显然具有权威性权力（中央）与弥散性权力（地方）交叉的特点。同时我们对中国早期基层社会组织的“字源学考察”也是目前学术界研究该问题比较完全、精细的，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学术意义。而从中国传统家族规中去关注宗教信仰问题，也是我们的一个全新的视角，不仅关注基层社会的文化主流——儒家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还对佛教、道教文化在基层社会的反映做了一定的梳理。应该说，这恰恰是一些研究乡村社会的学者相对比较忽略的方面。

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曾经说过：“如果我们对已经存在的社会问题，能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调查研究，寻求比较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对可能出现的新的社会问题，较早地有所觉察，有所准备，也就有可能减少或避免一些社会损失。”对中国基层社会

的研究主要立足于加强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区、加快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的客观需要，通过研究与调查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我国城乡基层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总结分析我国基层社会的不同类型、性质、特点、发展态势、作用发挥以及所面临的问题；通过对一些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发展特色的基层社会发展的典型个案进行分析，把对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引向深入。

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由于研究的内容多，且较有难度，并存在资料上的种种缺乏，使得本研究不仅在结题时间上有所拖延，而且在许多方面存在缺陷，如本研究成果仅局限于隋唐以前的中国基层社会，对北宋以后的情况涉及甚少。

第二，在具体研究内容方面，由于涉及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历时三千多年，故对有关权威性权力（中央）与弥散性权力（地方）接触的界面——“县”的设官任职、执行政策、维护治安、司法裁判和财税征收等内容还来不及做独立的研究；其次作为权威性权力（中央）通过“县”深入到基层社会的统治触角——乡、亭、里、保制度中的里甲、保甲制度等内容也有待研究。

第三，由于研究者学识水平参差不齐，又研究内容跨度较大，涉及上古、中古社会史的方方面面，难免存在在理论上出现误读；在资料收集方面出现漏遗、重复；在分析上出现错误等问题。故请各位大方之家批评指正，不胜感谢！

夏毅辉

2012年10月20日

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论

夏毅辉

第一章 中国中古“乡村共同体”论序说

中国传统国家的乡村社会是如何组织的？这样一个问题似乎至今没有一个统一而权威的答案。对于秦汉时期的乡村社会，一般认为是通过乡、亭、里进行控制^①；隋唐至北宋，则一般认为是通过作为国家明文规定的户口编制单位而确定下来的村落进行控制^②；宋明以后，比较肯定的是通过里甲、保甲制度对县以下的乡村社会进行统辖^③。但在学界的一系列研究中，对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乡村社会组织的情况却缺乏系统的研究，而较有

①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秦汉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 《旧唐书·食货志》记：“武德七年，始定律令。……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此处的里仍然是户口编制单位，而村则是乡野聚落的称呼。《唐六典》中颁布于开元七年的法令记曰：“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四家为邻，五家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③ 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权威性的成就则来自于日本学者，如谷川道雄的《中国中世社会和共同体》一书，运用其所创的“豪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把握这一时期的乡村社会^①。然而谷川道雄的研究是透过“贵族”来把握基层社会，相对于以朝廷为中心的研究，是分析重点的下移，而不是思路的转换。结果不免放大了贵族在乡里的作用，而忽略了乡里的一般情况。要知道有贵族生活的乡里毕竟不能说占到全部乡里的多数，而且以“豪族共同体”这一概念也难以涵盖此时乡村社会的种种组织情况。所以对这一时期的乡村社会仍需着力而深入地进行探讨。

第一节 关于“共同体”理论的由来

关于社会“共同体”(community)的概念和理论，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时曾指出：“自然的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大社会形态。马克思认为，人的存在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性存在，离开特定的“共同体”，人是无法生存下去的。这种最早的“自然共同体”就是家庭的扩大形式——部落。在部落共同体中，人类生存在一种对土地的“朴素”的关系中，他们把自己当做土地和公社的所有人，从这种意义上说来，共同体是生产的先决条件。在这样的社会中，公社本身及其条件表现为生产的基础，而简单的物质再生产是它的最终目的。“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和占有者。”这种部落共同体由于以人们生存的需要为前提，所以它是自然聚集在一起形成的，基本基于血缘、语言、习惯等自然因素而形成自己的空间生存形态。这种共同体小到部落、村社，大到民族、国

^① [日] 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和共同体》，中华书局2002年。

家、人类^①。

而在具体谈到“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马克思认为由于“自然共同体”以“共同占有”为前提，所以人们的生存主要集中在家庭、村社之中，从而形成以狭小地域性共同体为核心的生存方式，也形成了以狭小地域性共同体为核心的狭隘的封闭自足的亲缘性社会关系，产生了“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孕育了专制君主（家天下）的政治统治格局。共同体一方面是人类生存的支撑点，为人类提供基本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人也在交往活动中不断拓展自己生存的共同体空间，以此体现自己的价值。^② 人们可以不断扩展自己的共同体空间，但不能脱离特定的共同体，共同体就是人类最现实的生存空间和活动空间。无论从家庭、村社、社区到民族、国家和人类，人类活动的共同体范围的扩大，喻示着人生存意义的延伸。共同体空间的形态和范围直接限定着人生存意义的大小。也就是说，共同体是构成人存在及其有意义生存的背景性条件和基础，个人就是被镶嵌于共同体之中。个人的存在、构成及生存意义都离不开共同体。

马克思之后，德国社会学家F·滕尼斯受其影响，提出了纯粹社会学的“共同体”理论。他在《共同体和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一书中着重论述了两种基本形式的“共同体”（又译社区）和“社会”。在他看来，“共同体”是通过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建立起来的人群组合，它的基础是“本质意志”。本质意志表现为意向、习惯、回忆，它与生命过程密不可分。在这里手段和目的是统一的，靠本质意志建立的人群组合即“共同体”是有机的整体。“社会”是靠人的理性权衡即“选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2-474页。

意志”建立起的人群组合，是通过权力、法律、制度的观念组织起来的。在这里，尽管人们通过契约、规章发生各种联系，但手段与目的在本质上是相互分离的，因而“社会”是一种机械的合成体。“共同体”或“社区”是自然形成的、整体本位的；而“社会”是非自然的即有目的人的联合，是个人本位的。“共同体”是小范围的，而“社会”的整合范围要大得多；“共同体”是古老的、传统的，而“社会”则是新兴的、现代的。同时，在滕尼斯的理论中，传统的农村是“共同体”的典型代表。换句话说，农村的村社才是真正意义上或本来意义上的“共同体”。村社就是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的载体。在村社共同体中的人际关系，是一种古老的、以自然意志为基础的关系，一种亲密无间、相互信任、守望相助、默然一致、服从权威并且基于共同信仰和共同风俗之上的人际关系。^①显然，滕尼斯不同于马克思，马克思把传统的巨大群体“亚细亚”国家与社会都算作共同体，而滕尼斯的共同体则是小群体^②。对于马克思与滕尼斯的区别，当代学者秦晖认为是大、小“共同体”之分，即马克思讲的是“部落的联合”、“亚细亚国家”等自然形成或政治性形成的“大共同体”，而滕尼斯讲的“共同体”是在血缘、地缘等诸“缘”间完全自然形成的传统“小共同体”^③。

与滕尼斯同时代的马克斯·韦伯也提出了自己的“共同体”理论。他认为在传统支配形式中，家长制支配是最重要的形式。

① [德] F·滕尼斯：《共同体和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② 秦晖：《共同体·社会·大共同体——评滕尼斯〈共同体和社会〉》，《书屋》2000年第2期。

③ 秦晖：《教泽与启迪：怀念先师赵俪生教授》，《南方周末》2007年12月20日。